

九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机关餐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（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机关餐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市鑫合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鑫合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